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獎勵師生從事台灣語文教學與研究實施辦法(中文版)

2022 年 4 月 22 日獎勵金審議會議通過 2022 年 5 月 13 日獎勵金審議會議修正通過 2023 年 9 月 22 日獎勵金審議會議修正通過 2024 年 4 月 19 日獎勵金審議會議修正草案

- 一、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為推廣台灣語文之教學與研究並紀念蔣發太先生、陳信從老師、詹文聲教授、林茂生教授、王育霖詩人檢察官、王育德教授、鄭良偉教授、巴克禮牧師、鄭兒玉牧師等人對台灣語文教育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金來源;台灣語文獎勵金的來源為美國詹文聲教授家屬、世界台灣文化論壇、美國台僑莊 承業、美國二二八慘案教育基金會、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陳信從老師家屬、台 灣羅馬字協會及國內外熱心台灣語文的不具名人十之捐款。
- 三、獎勵對象:國立成功大學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及在職碩專班學生。

四、獎勵範圍:

以台灣語文(指台語、台灣客語及台灣原住民族語)為主體之教學與研究。若有未詳盡的部分,由主辦單位解釋。

五、申請期程與評選標準:

以學年為單位,每年暑假期間提出申請,具體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公告。評選標準細節由主辦單位另行訂定公告。若申請者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主辦單位得以不足額錄取獲獎名單。

六、獎學金及師生獎勵金核發標準:

林茂生教授台語教學優良獎:

每年 6 名為限,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國立成功大學現職專、兼任教師。可自行申請或由成大師生推薦。若多人合授之課程以一人為代表申請。課程須以台語授課或以台語為教學主題,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課才得以申請。

蔣發太先生台語師培菁英獎:

每年 6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國立成功大學的台語師培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度的台語師培課程成績(含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總平均前六高分者為獲獎者。若同分則以台語專門課程成績決定高低。

蔣發太先生台語文傳承獎:

每年 6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獎勵對象為曾修過台灣文學系開設的台灣語文相關課程的國立成功大學本國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度的台灣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前六高分者為獲獎者。若同分則以台語專門課程成績決定高低。

陳信從老師玉蘭樹獎:

每年6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獎勵對象為身心障礙人士或低收入戶(依照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認定標準)且曾修過台灣文學系開設的台灣語文相關課程的國立成功大學本

國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度的台灣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前六高分者為獲獎者。若同分則以台語專門課程成績決定高低。

詹文聲教授外籍生台語文獎學金:

每年 6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獎勵對象為曾修過台灣文學系開設的台語文相關課程的國立成功大學外國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度的台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前六高分者為獲獎者。若同分則獎學金均分。

王育霖詩人檢察官獎:

每年 6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獎勵對象為曾修過台灣文學系開設的台語詩相關課程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度的台語詩課程成績總平均前六高分者為獲獎者。若同分則獎學金均分。

王育德教授台語文研究獎:

每年 1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獎勵對象為以台灣語文為碩士論文研究主題且論文以台語文書寫的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碩士生(含在職專班)。申請資格須已通過碩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鄭良偉教授台語文研究獎:

每年 1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整。獎勵對象為以台灣語文為博士論文研究主題且 論文以台語文書寫的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博士生。申請資格須已通過博論初試者。獎金 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巴克禮牧師台語文國際化貢獻獎:

每年 1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整。獎勵對象為以台灣語文為博 / 碩士論文研究主題且論文以台語文或英文書寫的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外籍研究生。申請資格須已通過博 / 碩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鄭兒玉牧師白話字貢獻獎:

每年 1 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博/碩士論文(不限研究主題)以 台語白話字書寫(全羅)的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不分國籍)。申請資格須已 通過博/碩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 七、上述台語論文書寫需以全羅或漢羅書寫,羅馬字的部分須採用傳統白話字。
- 八、上述第六條各獎項最高名額在經費足夠及被獎勵者符合優秀標準之前提下,可由審議會議適 當增加名額。獲得論文獎助的學生須於論文適當的位置表明該研究係由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 文測驗中心所獎助完成,並提供一份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予主辦單位留存,否則主辦單位有權 取消獲獎資格。
- 九、本要點經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台灣語文獎勵金審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